

江苏省（自治区、直辖市）

南京港龙潭港区七期工程勘察设计项目（项目名称）

NJGLTG-QQ-KCSJ 标段勘察设计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E2024071251003019557063）

招 标 人： 南京港兴宇码头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 南京晔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3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五章	招标人提供的基础资料	50
第六章	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5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南京港龙潭港区七期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NJGLTG-QQ-KCSJ 标段勘察设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京港龙潭港区七期工程项目已由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以宁开委行审备【2024】165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港兴宇码头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南京港兴宇码头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项目概况

拟建设1座7万吨级通用泊位(水工结构按靠泊10万吨级散货船设计)，并建设相应的陆域配套设施，占用岸线310米，港区陆域规划用地面积13.71万平方米(以规划部门审批结果为准)，码头设计年吞吐量370万吨，泊位年通过能力394万吨，主要货种为木片、散粮(大豆)、元明粉和钢结构、管桩等。该项目北临龙潭汽车滚装码头工程，南靠龙潭二期工程，东临龙潭汽滚集疏运通道。

(2) 招标范围

本次南京港龙潭港区七期工程勘察设计项目招标共设一个标段，即NJGLTG-QQ-KCSJ标段。

(3) 本次招标的勘察设计主要工作内容

①初步设计阶段(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相关水深地形测量、工程地质勘察资料，完成初步设计工作，包括总平面布置、装卸工艺、水工建筑物结构、生产和生活辅助建筑物、陆域形成及地基处理、道路堆场、给排水、消防、供电照明、通信控制、监控、安全、环保、节能、配套工程、经济评价、工程概算，并提供相应的主要设备及材料表。

②施工图设计阶段：根据相关资料和初步设计批复文件，完成施工图设计和施工图预算编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工程水域范围、后方陆域总平面布置、码头水工建筑物、陆域形成及道路堆场、装卸工艺(包括装卸设备选型等)、生产和生活辅助建筑物、建筑、结构、给排水、消防、供电照明、控制通信、监控、导助航及安全监督设施、节能、环保及绿化、配套工程等施工图设计，包括在设备单位确定后根据设备规格、型号对相关设计进行修改调整完善。满足招标人、第三方审查单位、各政府职能部门和专家审查的相关施工图、技术要求。

③为进行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所必须的勘察和地形测量。

④整体设计服务：a. 设计阶段协助发包人进行设计文件报审等服务；b. 协助施工、监理招标，做好施工全过程配合，完成必要的设计修改和变更；c. 配合做好各阶段工程验收、协助施工单位完成竣工图编制以及协助发包人进行后期管养等其他后续服务工作。

⑤如相关主管部门要求，需配合完成安全、消防等设计专篇。

(4) 勘察设计周期初步安排

①初步设计文件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后45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概算等相关资料，并

具备报批条件；

②施工图设计文件提交时间：初步设计批复后 30 天内（具体时间应根据招标人确定的项目分阶段实施进度要求及时提交）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预算等全部资料文件，并具备报批条件；

③勘察资料提交时间：满足各阶段设计进度的要求；

④在此期间须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提交有关设计文件。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1）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指联合体各方）为国内独立法人，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投标人应同时具有下列①②资质；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必须涵盖下列①②资质；

①具有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水运行业设计甲级资质证书；

②具有有效的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至少包括岩土工程（勘察）专业）甲级资质证书。

3.2 业绩要求

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以系统报表中的交/竣工时间为准）以来，至少完成过 5 万吨级及以上的通用或散货码头工程设计项目。

3.3 信誉要求

（1）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按联合体所有成员中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较低的进行评定）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最近一次（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为准）的信用等级评价（设计类）为 C 级及以上级别，投标人的信用等级以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最新公布的为准；

（2）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指联合体各方）未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3）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应提供第三方信用评价报告或信用跟踪报告，信用等级为 BBB 级及以上，投标截止日前已在南京市交通行业与产业信用评价机构名录库管理系统中备案。

3.4 企业财务要求：/

3.5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指联合体牵头人）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应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单位自有职工，其近 6 个月（2024 年 3 月至 2024 年 8 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3.6 其他要求：

（1）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无效。

(3)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 不得参加投标。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 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②**联合体牵头方必须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水运行业甲级资质的单位。**联合体所有成员 (包括联合体牵头人) 数量不得超过 2 个;

③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④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⑤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⑥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 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 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⑦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 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 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4. 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5. 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 2024 年 09 月 23 日 18:30 至 2024 年 09 月 30 日 17:00, 登录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180.101.236.34:15194/OP/Login.aspx>, 下同) 预约并下载招标文件。

6.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0 元/标段, 交易系统技术服务费最高 0 元/标段, 投标工具技术服务费最高 0 元/标段。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踏勘现场的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 也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7.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 为 2024-10-18 09:30,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7.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视为逾期送达, 招标人 (“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将拒绝接收。

7.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公开开标, 开标地点: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 (通过“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南京智能开标大厅”入口登录)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招投标信息管理系统、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上发布。

9.其他

(1) 本项目为南京交通全流程电子招标试点项目，拟预约的投标人请在预约前自行前往国信 CA 相关网点换发国信 CA 证书，具体操作流程见 <http://www.jsghca.com/ManagementGuide19.html>。投标人已换发国信 CA 证书的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携带国信 CA 证书至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255 室激活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登录权限。（投标预约，制作投标文件，开标解密等流程均需使用国信 CA 证书）。

(2) 未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建立信用档案的投标人应及时注册建立信用档案，注册程序详见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登录区中的说明。注册过程遇到问题可向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建设管理处咨询电话：025-52853032。

(3) 由于本次不接受未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备案的企业资质、人员情况、企业财务、业绩、在建等原始书面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证明材料，因此尚未注册或需更新材料的请各投标人抓紧注册或更新内容，请在投标文件递交之前完成注册或更新。

(4) 根据省厅苏交建（2015）25 号文件规定，审核通过的企业备案信息将在“江苏交通”门户网站信息系统公示栏公示，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从业企业制作投标报表时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投标人应提前做好资料更新，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招标人不会因为投标人资料更新而推迟开标时间。

(5) 各申请人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南京市交通建设项目招投标实行信用报告制度，投标单位在投标时应提供由南京市交通行业与产业信用评价机构名录库内的评价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价报告或信用跟踪报告。信用评价报告或信用跟踪报告有效期为 1 年，有效期内可重复使用。投标单位需登录南京市交通行业与产业信用评价机构名录库管理系统（<http://njjtxypj.cn/>）进行评级申请、合同上传、评级结果查询及评级申诉等操作。信用评价报告或信用跟踪报告出具后经系统备案、审核通过方可使用。具体操作详见“相关下载”中的“名录库操作手册—受评单位”文件。咨询电话：025-83194125。

(6) 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公路水运项目招投标和信用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苏交建〔2020〕5 号）及《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 号）的规定，投标人应采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信息服务系统”编制生成的《投标报表》作为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评标资料（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可提供“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信息服务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并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

但若因“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原因导致投标报表抓取的投标人所填人员、业绩基本信息不全时（如投标人投标报表所选人员的证书专业和级别、业绩的概况等信息未自动自备案信息中抓取），经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信息服务系统”中对上述主要信息核查后，确实在投标截止日前已经通过系统备案并完成公示，则未完全抓取的信息仍作为评审依据。

《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

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指联合体各方）

（7）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8）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投标人不需要提交纸质的投标文件；本次招标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参加现场开标，自行远程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相应的标段中，投标文件的解密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之后进行。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因投标人自身问题造成的投标文件上传或解密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概不负责。

（9）投标人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需点击【副联单位管理】，选择对应的副联单位，发送邀请（联合体成员单位不得单独预约，只能在系统中接受联合体牵头人的邀请，并确认接受邀请）；具体预约、投标文件制作、投标等流程详见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相关下载-南京交通操作手册及南京交通投标人操作演示。

（10）监督部门：南京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处；地址：南京市珠江路 63-1 号南京交通大厦 10 楼；电话：025-83194125。

10.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南京港兴宇码头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鼓楼区公共路 19 号南京港口大厦 A 座

联 系 人：徐敏

电 话：18013998857

招标代理：南京晔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鼓楼区公共路 19 号 1011 室

联 系 人：曾先生

电 话：13337711179

邮 箱：915744153@qq.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 标 人	详见招标公告
	招标代理机构	详见招标公告
	项目名称	详见招标公告
	建设地点	南京市
1.2	资金来源	自筹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	招标范围	☒ 初勘 ☒ 详勘 ☒ 初步设计 ☒ 施工图设计 ☒ 其它：整体设计服务
	勘察设计周期	①初步设计文件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后 45 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概算等相关资料，并具备报批条件（其中用地红线图应根据本项目前期工作推进要求及时提交）； ②施工图设计文件提交时间：初步设计批复后 30 天内（具体时间应根据招标人确定的项目分阶段实施进度要求及时提交）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预算等全部资料文件，并具备报批条件； ③勘察资料提交时间：满足各阶段设计进度的要求； ④在此期间须根据发包人要求分批及时提交有关设计文件。 注：投标函“勘察设计服务期”按上述文字要求填写或填写“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省、市现行勘察设计规范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联合体	☒ 接受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1.10.4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本项目禁止转包、禁止违法分包。 主体工程不允许分包。招标人允许投标人提出分包计划，承包人如有分包计划，应委托给资质能力满足要求的单位并获得招标人同意和批准。否则，发包人将视其为非法分包行为予以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肃查处。 其他要求： ①分包工程严禁转包，且不得再次分包； ②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对分包工程承担连带责任； ③投标文件中应载明分包计划。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天前 形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人异议（含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时间：澄清发出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以补遗书形式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请投标人自行及时关注，并按补遗书的格式予以回执。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时间：修改发出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以补遗书形式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请投标人自行及时关注，并按补遗书的格式予以回执。
3.2.2	招标人是否设有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 <u>1100 万元</u>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u>投标保证金可采用除现钞以外的其他形式，如支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等等。</u>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10 万元（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u> 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是 注：减免措施如下：（1）投标人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的，免缴投标保证金。（2）投标人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投标保证金减少 50%。（3）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和信用等级（包括联合体信用等级）认定标准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规定执行。（4）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其他要求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 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名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银行账号：320006613018010009990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265 号一楼大厅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提交方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以转账支票、汇票、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 (2) 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 (3) 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 (4) 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
3.6.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是 其他要求：<u>签订合同协议书前，中标人须按发包人要求的数量（不少于三份）另行提供与投标文件电子文件一致的纸质文本。</u>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及补遗书
5.2	开标程序	按电子交易平台开标流程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5人或5人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不超过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1/3，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2/3；</u>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依法使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从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6.3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u>3名（不足三名，则按实际数量推荐）</u>
7.1.3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体	公示媒介：<u>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体</u> 公示期限：<u>3</u>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u>（6）中标候选人填报的《投标报表》的信</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息；（7）技术部分评分（评委名单除外）；否决投标理由（如有）
7.3.1	是否递交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要求 履约担保的形式：中标人自主选择银行保函或现金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支付形式。 履约担保金额：5%签约合同价。 本次招标执行《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的相关规定： （1）对信用等级（设计类）为AA级的投标人，减免20%的履约保证金金额； （2）对列入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红名单（设计类）的投标人，减免50%的履约保证金金额。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支行及其以上级别国有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
9.5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监督部门：南京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处 地址：南京市珠江路 63-1 号南京交通大厦 10 楼 电话：025-83194125 传真：/ 邮政编码：210008
10.1	未中标人的补偿或奖励	无
10.2	需要补充的内容	投标人需自行下载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检测文件。
1.3 安全目标		补充1.3条款 安全目标：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附件： 附件1：《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 附件2：《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20号） 附件3：《加快推进公路水运工程智慧工地建设实施意见》（苏交建〔2021〕8号） 附件4：交通运输厅省生态环境厅省铁路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苏省交通重点工程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交建〔2020〕17号） 附件5：《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苏交规〔2020〕9号） 附件6：关于投标保证金收取及退还的有关事项 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文件，合同实施时以最新颁发的国家、省市和行业相关文件为准，并执行发包人制定的工程管理制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4	基础资料	增加本条款： 2.4 招标人提供的基础资料仅供本次投标使用，投标人不得扩散招标文件中含基础资料的任何内容，并对基础资料的保密负责，并承担因此而带来的一切后果。
3.2	投标报价	增加本条款： 3.2.3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投标价应包括投标人完成本标段工程勘察设计的<u>所有</u>工作内容并提供全套勘察设计文件（包括全部基础资料电子文件以及内审、正式审查所需文件，采用AUTOCAD、WORD、EXCEL、或TXT（纯文本文件）等电子文档格式，一律为非扫描图像格式文件）及整体设计服务的全部费用，主要包括： 勘察设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范围内勘察设计（包括初步设计概算、修正预算（如果有），全部基础资料电子光盘以及内审、正式审查所需文件）的全部费用；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视为包括正常勘察设计服务的相关费用、会务费用、附加服务、加班、加点工作、所需设备仪器使用费用、交通费用、出具勘察设计文件费用及单位取费（利润、税金、保险费、管理费等），直至通过相关主管部门批复，以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与整体设计服务等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 （3）协助施工、监理招标，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做好施工全过程配合，完成必要的设计修改和变更； （4）本标段技术评审所产生的费用，计入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5）为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计入的其他费用。 3.2.4 投标人可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根据本招标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勘察设计费用。 3.2.5 投标人应在方案比选的基础上，推荐一种方案作为基本投标方案，并在此基础上进行报价。最终的设计方案以审查批复的方案为准。 3.2.6 投标人应认真填写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二、《勘察设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计工作量及报价清单》中所列的各项费用，投标人没有报价的项目，招标人将认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其他项目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2.7 根据合同规定，应由投标人支付的一切规费、税费都应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二、《勘察设计工作量及报价清单》各项的报价之中，中标后，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2.8 整个勘察设计期间中标人所有用于安全保护、扬尘污染及环境保护、保险等所需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列。 3.2.9 投标人应无条件地服从发包人的总体协调安排，按照发包人的指令做好各项的沟通、协调及配合等工作，为此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支付。 3.2.10 本项目将参照交通运输部、省交通运输厅“平安百年品质工程”的相关要求，相关费用含入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3.2.11 本项目将按照交通运输部、省交通运输厅“平安工程（工地）”的相关要求创建平安工程（工地）示范工程（工地），投标人需做好技术服务及会务、协调及配合等全部工作，相关费用含入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3.2.12 工程造价初步测算应按工可报告提供的材料价格和概算定额，仅计算建安费，提供的材料价格仅适用于投标阶段。 3.2.13 招标人设定招标控制价（总价）为 1100 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总价）（不含此值）的，招标人不予接受，其投标按否决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发生算术性修正时，修正后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总价）（不含此值），其投标按否决投标处理。 3.2.14 本项目整体设计服务相关费用含入投标报价中，由投标人自行考虑，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3.2.15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设计人相关设计人员驻场办公（现场设计），驻场相关费用（食、住、行等）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 3.2.16 代理费 费用标准或金额：参考“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及国家发展改革委下发的“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标准的 56%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计取，按服务招标类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服务费包含专家评审费用，不足 5000 元按 5000 元计算。 交费时间：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支付。 交费方式：电子转账。 账户名称：南京晔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430101160901202023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市中山桥支行。
3.2.4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1、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公路水运项目招投标和信用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苏交建〔2020〕5 号）及《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 号）的规定，投标人应采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编制生成的《投标报表》作为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评标资料（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或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并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或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未载明的信用信息不予认定。《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指联合体各方） 2、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有关功能使用要求和从业单位信息备案规则的公告》苏交建〔2015〕25 号及关于对《关于开展交通建设市场从业单位业绩等信息核查工作的补充通告》的补充说明的要求；审核通过的企业备案信息将在“江苏交通”门户网站信息系统公示栏公示，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从业企业制作投标报表时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请投标人及时提交更新，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 3、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相关资格条件以投标报表《表 3 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中填报的内容为准；拟投入本项目的 主要人员业绩以投标报表《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填报的内容为准；投标人业绩以投标报表《表 5 已建工程表》 填报的内容为准；“项目简介”和“工程简介”中能充分体现投 标人填报的业绩的规模和时间等能够满足资格条件要求。系统报 表中的交/竣工时间应为施工图设计批复的时间，如《表 5 已建 工程表》中填报的交/竣工时间与施工图设计批复时间不一致， 该业绩无效。 4、投标人请认真核查其自“江苏交通招投标交易平台”中生成 的该标段的《投标报表》，若《投标报表》“表 4 拟投入本标 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显示拟投入的人员在某业绩担任的项目职 务为“一般人员（项目负责人）”或“一般人员（技术负责人）”， 则仅认为其在该业绩中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而非项目负 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若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应提供“江苏省公 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公路建设市场信 用信息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可查询的信 息数据的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并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 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 5. 各分项负责人如在《表 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中 无法选择对应职务时，可选择为一般人员。选择为一般人员时， 还应在投标文件中另附人员分工说明。
10.3	放弃投标	增加本条款：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不参加投标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三 天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如无故不参加投标而造 成投标人不足 3 家而重新招标的，若重新招标的招标范围、规 模、最高投标限价和资格条件要求未发生改变，<u>招标人可以拒 绝其参加重新招标的投标。</u>
10.4	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情形	增加本条款： 除评标办法正文所述的串通投标情形外，补充以下内容。 （1）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 互串通投标： a. 相互约定不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提交资格申请文件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b. 按照相互约定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c. 按照相互约定制定投标方案的； d. 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费用补偿的； e.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的； b.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附属设备编制、上传的；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的；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均是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的； e.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一致性错误的； f. 不同投标人的MAC码、IP地址一致（又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 g.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的行为。 （3）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 a. 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b. 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c. 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人的账户缴纳的； d.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中有与事实不符的承诺材料的； e. 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或者提供虚假、引人误解的其他信息的； f.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10.5	提示	增加本条款： 请各投标人制作、上传投标文件过程中做好防范工作，避免使用其他单位、个人或公共电脑、网络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从而避免出现与其他投标人MAC地址、IP地址异常一致问题。
10.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增加本条款：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公告媒介： <u>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体</u> 公告期限： <u>3</u> 日
10.7	签字、盖章	增加本条款：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签字。若无法加盖电子签章的，则可签字、盖章后将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内。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签字。

1 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项目名称及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和勘察设计周期及质量要求

本次招标范围和勘察设计周期及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本招标项目对投标人资质、业绩、信誉、财务和人员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款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尚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联合体各方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投标人费用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中发生的所有费用自行承担。

1.6 保 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

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告知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投标预备会。

1.10.4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1.11.1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范围仅限于工程设计中非主体、非关键性的技术工作，且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和批准。

1.11.2 分包人的资格要求：拟定的分包人应具有相应的资质，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1.11.3 其他要求：投标人应将拟定的分包计划，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3.7条的要求。

1.12 偏差

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1 有下列情况之一，属于重大偏差：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 (2)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的联合体协议；
- (3)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4)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机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6)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7)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8)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9)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12.2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存在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等情况，并且澄清、说明和补正这些情况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基础资料；
- (6) 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其他材料（如有）。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条、第 2.2 条和第 2.3 条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统称为补遗书，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的补遗书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同时，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人异议(含澄清)”菜单完成。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 (6) 技术建议书
- (7)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 3.1.1(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 3.1.1(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勘察设计费用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勘察设计费用。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勘察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间，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时，招标人应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应予以答复，同意延长的，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招标时需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形式。

(1)采用电汇时，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

(2)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 银行保函可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且应在投标有效期满后 30 日内继续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2 款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最迟应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

3.5 资格审查表

3.5.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 条和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表格内容填写资格审查表，并按其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款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必要时，可以增加电子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设计周期、招标范围、技术要求、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开标后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第3节和本节的相关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5. 开标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5.1款采用以下条款：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按前附表要求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投标人若未按前附表要求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开标结果。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5.1款采用以下条款：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若未按前附表要求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5.2款采用以下条款：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由招标人现场随机抽取的投标人代表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有）；
- （5）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6）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并按本章第5.3款进行补救处理，对已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 （7）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 （8）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9）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0）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开标人将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4）当众公布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5）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开标结束。

5.2.4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由招标人现场随机抽取的投标人代表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有）；

（5）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6）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并按本章第 5.3 款进行补救处理，对已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7）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8)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0) 开标结束。

5.2.2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

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3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

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签订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1.3 招标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4 中标候选人公示无异议后，招标人应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履行评标结果备案手续。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并得到投标人的确认。“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通知书”、“确认通知”可按本章附件 7、8、9 的格式填写。

7.3 履约担保

签订合同前需提交履约担保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7.3.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不得超过中标合同价的10%，详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款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应及时向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所有投标被否决的，经书面报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后招标人可不再招标，并可通过谈判确定中标人，将谈判情况书面报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9.1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

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投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规定

10.1 补偿和奖励

采用方案招标方式招标的，对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给予补偿或奖励。

10.2 其他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箱) 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工程概况及招标范围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附件 2 拟投入主要人员（最低配置）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说明
项目负责人	1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港口与航道专业分项负责人	1	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执业资格	项目负责人及各分项负责人之间相互不得兼任（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各分项负责人为设计单位一方）
工程造价分项负责人	1	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交通运输部一级造价工程师	
给排水专业分项负责人	1	给排水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电气专业分项负责人	1	电气工程类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注：拟投入各分项负责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各分项负责人为设计单位一方）可选为一般人员，并另附页说明其担任的职务名称，否则，视为未投入该人员。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1.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推荐第一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第三名依次为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2）综合得分相同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a.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b. 被江苏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投标人优先； c. 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d. 资质等级高的投标人优先； e. 若资质等级仍相同，由评标委员会从其投入的人员、技术建议书、业绩和信誉等方面，通过集体讨论确定其排名先后。 2. 对各项评分指标进行评分时，由评标委员会各委员对各投标人各分项进行独立打分，各项得分应是评标委员会所有委员该项细分项（若有）评分的平均值（七个及七个以上评委时，去掉1个最高值和1个最低值后），取值及计算结果均应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3. 若有效投标文件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认真审查有效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如认定投标具有竞争性的，可以进行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如认定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项目负责人、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投标报价；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签章、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的金额、形式、时间和账户等要求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名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

			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分包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投标报价	一份投标文件只有一个投标报价，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超过本项目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项目完成期限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不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备选投标	同一投标人在同一标段未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权利、义务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不存在围标串标和弄虚作假情形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0.4 项和第三章评标办法正文内容规定的围标串标和弄虚作假情形。
		MAC 码	MAC 码地址不存在下述情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MAC 码地址一致的（又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IP 地址	IP 地址不存在下述情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IP 地址一致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业绩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信誉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项目负责人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财务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
		其他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评分分值构成： (1) 技术建议书：45 分 (2) 主要人员：15 分 (3) 业绩：20 分 (4) 履约信誉：10 分 (5) 评标价：10.00 分
报价分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除按规定被宣布废标（含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外，若有效投标价小于 5 家时，则所有有效投标人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价； 若有效投标价大于等于 5 家且小于 9 家时，则去掉一个最高、一个最低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价；若有效投标价大于等于 9 家时，则去掉两个最高、两个最低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2、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u>2</u> 位小数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当投标人的偏差率为 0 时，投标报价分值得满分 10.00 分；偏差率按下列规定按比例内插，最低分值为零分。投标报价分值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

	其中，F 是投标价所占的评分满分值 F=10 分；E1 是投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投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 E1、E2，但 E1 应大于 E2。 投标价最低得分为 0 分 E1=1 E2=0.5
得分汇总方式	当专家组人数大于等于 7 人时，各评审因素汇总得分去最高最低值。

投标报价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评标价		10.00	0.00

其他因素—技术建议书（45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从对招标项目的理解、总体设计思路品质工程设计理念、投标设计方案、工程造价初步测算等方面酌情评分。	10.00	0
2	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从对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品质工程、重点、难点的认识及对策措施等方面酌情评分。	10.00	0
3	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从各投标人的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科学性、合理性等方面酌情评分。	10.00	0
4	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	从各投标人的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等方面酌情评分。	10.00	0
5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从各投标人投入的后续服务人员、后续服务的内容以及后续服务承诺等方面酌情评分。	5.00	0

其他因素—主要人员（15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项目负责人	（1）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和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执业资格的，得 4 分。	15.00	0

		(2)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系统报表中的交/竣工时间为准），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担任过已完成的 5 万吨级及以上码头工程设计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担任过已完成的 10 万吨级及以上码头工程设计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2.5 分，最多得 5 分。 注：系统报表中的交/竣工时间应为施工图设计批复的时间。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不重复计分。		
--	--	---	--	--

其他因素—业绩（2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企业业绩	(1)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单位）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系统报表中的交/竣工时间为准），每提供 1 项 5 万吨级及以上通用或散货码头工程设计项目，得 2.5 分，最多得 10 分。 (2)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单位）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系统报表中的交/竣工时间为准），每提供 1 项 10 万吨级及以上码头工程设计项目，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注：系统报表中的交/竣工时间应为施工图设计批复的时间，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及施工图设计批复文件。企业业绩（1）和（2）不重复计分，项目负责人业绩和企业业绩可以重复计分。	20.00	0.00

其他因素—履约信誉（1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履约信誉	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评定的单位信用等级评价（设计类）进行评分；投标人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最近一次（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为准）信用等级及评定分值以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最新公布的为准，在江苏省无信用评价记录且上年度无失信行为记录的，其信用等级按暂定 A 处理： (1) 信用等级评为 AA 级或被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评标（审）	10.00	0.00

		委员会应给予其信誉分评满分； (2) 信用等级评为 A 级（含暂定 A 级）的企业，信用分为 0.8X~0.95X 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Y = 0.15X * (Z - 85) / 10 + 0.8X$； (3) 信用等级为 B 级（含暂定）的企业，信用分为 0.65X~0.8X 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Y = 0.15X * (Z - 75) / 10 + 0.65X$； (4) 信用等级为 C 级（含暂定）的企业，信用分为 0.45X~0.6X 分，信用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Y = 0.15X * (Z - 60) / 15 + 0.45X$。 注：X 为信用分满分（5 分），Y 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信用分值，Z 为企业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无评定分值的 A 级企业，Z 按 85 计算；暂定 A 企业，Z 按 85 计算；无评定分值的 B 级企业，Z 按 70 计算；无评定分值的 C 级企业，Z 按 50 计算（下同）。信用分保留 2 位小数。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按联合体所有成员中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较低的进行评定）		
--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当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若投标报价再相同，则投标人信用等级高者排名在前（以投标截止当日的信用等级为准）；若信用等级继续再相同，则注册资本较高者排名在前。

评标委员会推荐综合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名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名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评审（主要人员、企业获奖、业绩和履约信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评审评分标准：

①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②企业获奖：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③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④履约信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条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项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项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项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条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评审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经评审，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且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2.5 综合评分相等时，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招标人自行确定中标人的标准和方法见

评标办法前附表。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做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格式参考附件 A。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引用交通运输部《水运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JTS110-11-2013）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对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做如下补充、细化：

1. 定义和解释

1.1 本次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为 南京港龙潭港区七期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1.2 发包人：南京港兴宇码头有限公司。

1.10 本合同包括的具体勘察设计内容：

(1) 项目概况

拟建设 1 座 7 万吨级通用泊位(水工结构按靠泊 10 万吨级散货船设计)，并建设相应的陆域配套设施，占用岸线 310 米，港区陆域规划用地面积 13.71 万平方米（以规划部门审批结果为准），码头设计年吞吐量 370 万吨，泊位年通过能力 394 万吨，主要货种为木片、散粮(大豆)、元明粉和钢结构、管桩等。该项目北临龙潭汽车滚装码头工程，南靠龙潭二期工程，东临龙潭汽滚集疏运通道。

(2) 招标范围

本次南京港龙潭港区七期工程勘察设计项目招标共设一个标段，即 NJGLTG-QQ-KCSJ 标段。

(3) 本次招标的勘察设计主要工作内容

①初步设计阶段（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相关水深地形测量、工程地质勘察资料，完成初步设计工作，包括总平面布置、装卸工艺、水工建筑物结构、生产和生活辅助建筑物、陆域形成及地基处理、道路堆场、给排水、消防、供电照明、通信控制、监控、安全、环保、节能、配套工程、经济评价、工程概算，并提供相应的主要设备及材料表。

②施工图设计阶段：根据相关资料和初步设计批复文件，完成施工图设计和施工图预算编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工程水域范围、后方陆域总平面布置、码头水工建筑物、陆域形成及道路堆场、装卸工艺（包括 装卸设备选型等）、生产和生活辅助建筑物、建筑、结构、给排水、消防、供电照明、控制通信、监控、导助航及安全监督设施、节能、环保及绿化、配套工程等施工图设计，包括在设备单位确定后根据设备规格、型号对相关设计进行修改调整完善。满足招标人、第三方审查单位、各政府职能部门和专家审查的相关施工图、技术要求。

③为进行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所必须的勘察和地形测量。

④整体设计服务：a. 设计阶段协助发包人进行设计文件报审等服务；b. 协助施工、监理招标，做好施工全过程配合，完成必要的设计修改和变更；c. 配合做好各阶段工程验收、协助施工单位完成竣工图编制以及协助发包人进行后期管养等其他后续服务工作。

⑤如相关主管部门要求，需配合完成安全、消防等设计专篇。

(4) 勘察设计周期初步安排

①初步设计文件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后 45 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概算等相关资料，并具备报批条件（其中用地红线图应根据本项目前期工作推进要求及时提交）；

②施工图设计文件提交时间：初步设计批复后 30 天内（具体时间应根据招标人确定的项目分阶段实施进度要求及时提交）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预算等全部资料文件，并具备报批条件；

③勘察资料提交时间：满足各阶段设计进度的要求；

④在此期间须根据发包人要求分批及时提交有关设计文件。

1.11 本合同包括的勘察报告：初勘、详勘。

1.12 本合同包括的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设计专篇、技术规范和施工图预算等。

2. 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2.8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无。

3. 设计人的责任与义务

3.9 其他义务

设计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9.1 设计人应根据本合同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关于设计方面的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等有关规定，完成本合同工程的设计工作。

3.9.2 本项目设计人应负责总体勘察设计有关勘察设计的协调工作。本项目的设计人为负责上述工作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计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

3.9.3 设计人应定期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汇报设计进度和任务完成情况，并接受招标人的检查，原则上每两周一次，同时根据招标人要求随时向招标人汇报或接受检查。

3.9.4 对于本项目的重要专题会议，项目负责人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到场参加。

3.9.5 根据工程建设需要，招标人对设计周期等的调整，设计人应无条件服从，响应招标人要求。

3.9.6 本项目发包人将委托第三方对勘察成果进行抽检，设计人应给予积极配合。

3.9.7 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招标文件贯彻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指导意见》（苏交建〔2018〕17 号）的规定，初步设计概算文件中列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费用。

3.9.8 现场设计代表应在发包人发出指令后 4 个小时内响应，分项负责人应在发包人发出指令后 8 个小时内响应，项目负责人应在发包人发出指令后 24 个小时内响应。如相关人员在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工作阶段未能按发包人要求回应，发包人将不接受该人员在后续项目的投标。

3.9.9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如果因其采用的技术方案、科研成果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而引起的索赔或诉讼，则设计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设计人采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技术方案的，应当征得该投标人的书面同意，并支付合理的使用费用。

3.9.10 设计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

产教育，增加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如发生安全事故，全部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9.11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设计人相关设计人员驻场办公，驻场相关费用（食、住、行等）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如设计人拒不按发包人要求派驻现场办公人员或驻场人员不能满足项目需要，发包人有权按照合同及省交通运输厅履约考核相关规定对设计人进行履约考核，直至拒绝设计人参与发包人后续项目的投标。

4. 勘察设计周期及提交成果

4.1 勘察设计周期及提交成果

本款约定为：

①初步设计阶段（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相关水深地形测量、工程地质勘察资料，完成初步设计工作，包括总平面布置、装卸工艺、水工建筑物结构、生产和生活辅助建筑物、陆域形成及地基处理、道路堆场、给排水、消防、供电照明、通信控制、监控、安全、环保、节能、配套工程、经济评价、工程概算，并提供相应的主要设备及材料表。

②施工图设计阶段：根据相关资料和初步设计批复文件，完成施工图设计和施工图预算编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工程水域范围、后方陆域总平面布置、码头水工建筑物、陆域形成及道路堆场、装卸工艺（包括 装卸设备选型等）、生产和生活辅助建筑物、建筑、结构、给排水、消防、供电照明、控制通信、监控、导助航及安全监督设施、节能、环保及绿化、配套工程等施工图设计，包括在设备单位确定后根据设备规格、型号对相关设计进行修改调整完善。满足招标人、第三方审查单位、各政府职能部门和专家审查的相关施工图、技术要求。

③为进行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所必须的勘察和地形测量。

④整体设计服务：a. 设计阶段协助发包人进行设计文件报审等服务；b. 协助施工、监理招标，做好施工全过程配合，完成必要的设计修改和变更；c. 配合做好各阶段工程验收、协助施工单位完成竣工图编制以及协助发包人进行后期管养等其他后续服务工作。

⑤如相关主管部门要求，需配合完成安全、消防等设计专篇。

设计人还应向发包人提交最终成果资料如下：

4.1.1 提交勘察成果文件一式 12 份，电子文件光盘两套。

4.1.2 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每标段各 15 份，电子文件三套。

4.1.3 协助施工单位完成竣工图档案所需 CAD 格式电子文档。

4.1.4 初步设计文件和专题研究报告最终稿各 6 份。

上述“光盘”中电子文件应采用 AUTOCAD、WORD、EXCEL、或 TXT（纯文本文件）等电子文档格式，除本项目平面布置图外一律为非扫描图像格式文件。

5. 违约与赔偿

5.1.2 发包人未按规定的时间和金额支付勘察设计费的赔偿责任：

发包人按拖欠款额同期银行活期利息的双倍，另付给设计人滞纳金。

5.1.4 发包人的其他违约与赔偿责任：无

5.2.1 由于设计人的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a. 初步设计概算（建安费）超过工可批复估算（建安费）10%时（经审核非设计人导致的责任除外），发包人将按合同价的10%~20%扣除设计人的违约金（由于物价上涨、国家政策调整因素除外）。

b. 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方案与现场条件匹配性差，或因技术难度大、经济合理性差（由于发包人主动提出的除外）导致出现重大方案变更且增加较大投资，招标人将按合同价的1%/次扣除设计人的违约金。

c. 设计人更换投标文件中承诺人员或承诺人员不到场的，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具体违约金金额如下：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20万元/人次；分项负责人，5万元/人次；其他一般设计人员，1~2万元/人次。

d. 设计人应加强对前期勘察工作的质量管理，以保证勘察成果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满足设计工作开展的需求。由于勘察工作失误造成的变更和损失，由勘察设计人自行负责，不增加勘察设计费用；造成重大工程费用增加或质量、安全问题的，对原勘察单位追究责任，扣除相应勘察设计费用。

e. 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提出审查意见后10天内，完成对初步设计文件或施工图设计文件的修改；若超过本款规定的期限，将视为设计人的违约，每延期一天，计扣设计人相应阶段设计合同价2‰的违约金。

f. 设计人应在发包人发出指令后24个小时内响应。如相关人员在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全过程配合工作阶段未能按发包人要求回应，发包人可在设计总额中按每次扣除2万元，超过3次，发包人将设计人的履约考核作降级处理。

g. 由于勘察原因造成的工程重大变更，设计人须向发包人支付5-20万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限额不超过勘察费用的10%。由于设计原因造成的工程重大变更的，设计人须向发包人支付5-20万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限额不超过设计费用的10%。

h. 项目负责人和主要专业负责人应在相应设计阶段按照发包人要求进场服务，否则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具体违约金金额如下：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1万元/人·天；分项负责人，0.5万元/人·天；其他一般设计人员，0.1万元/人·天。

7. 费用与支付

7.1 勘察设计费用

增加：

7.1.3 本合同的勘察设计工作计价模式为：固定总价。

7.1.4 发包人向设计人实际支付的勘察设计费，将不高于初步设计审批概算中勘察设计费的审批额，勘察设计费超出审批部分发包人将予以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除发包人认

可的专用条款 5.1（1）款而导致的设计费用增减外，发包人概不支付合同报价清单以外的任何费用。若勘察部分工作进行分包，则分包部分费用由发包人按实际委托的费用直接支付给分包人，但最终支付费用不超过合同清单中所列的数额。

7.2 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

7.2.1 支付方式

本项目支付方式：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比例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50%。

7.2.2 支付时间

本项目勘察设计费用支付阶段如下：

本合同总金额是完成本合同所规定义务的一切费用（外委工作经费除外），由设计人包干使用。资金下达后，发包人按进度分期支付，支付方法如下：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2）初步设计阶段（含初勘）

初步设计文件批复后支付初步设计费用总价。

（3）施工图设计阶段（含详勘）

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并经审查批复后，发包人支付施工图设计费用总价的 90%；

（4）余款在交工验收后 28 天内一并支付。

注：1. 每次支付勘察设计费用时，设计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供正规税务发票（当次支付的全额发票），否则不予支付。

7.3 暂列金额

本款约定为：无。

7.4 勘察设计费用的调整

在合同实施期间，勘察设计费用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也不因实际设计周期的延长或缩短而调整。**对勘察设计合同总量 5%以内的工程量变更，合同价格不作调整；因发包人需求产生的变更工作内容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5%以外（不含 5%）的工程量变更调整方法：勘察设计费用按本项目工程量与调整后工程量同比例核定。**非重大设计调整和变更不再增加勘察设计费。因设计人的失误或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对设计方案进行细化等不属于变更，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设计费。

7.5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5%签约合同价。**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中标人自主选择银行保函或现金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支付形式。**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及其以上级别。**为获得此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本次招标执行《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 号）的相关

规定：

- （1）对信用等级（设计类）为 AA 级的投标人，减免 20%的履约保证金金额；
- （2）对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名单的投标人，减免 50%的履约保证金金额。

8. 其它

8.4 争议的解决

本款约定为：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仲裁。

仲裁机构名称：南京仲裁委员会。

附件：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协议书由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共同签署。

甲方通过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乙方为_____的勘察设计单位，勘察设计费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

勘察设计周期初步安排：_____

为此，甲方和乙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本协议书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勘察设计合同条款中的含义相同。

二、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如下排序在前者优先：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7）勘察设计工作量及报价清单；

（8）联合体协议（如有）；

（9）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补遗书、澄清函）。

三、甲方和乙方各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勘察设计合同条款的规定。

四、本合同的总金额是完成本合同所规定义务的一切费用。除暂列金额之外，其余由乙方包干使用，甲方将按进度和合同条款相应规定分期支付。

五、本合同协议书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解决。

六、合同协议书经各方代表签字加盖单位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各方要恪守信誉，严格履行。

七、本合同协议书一式 六 份，双方各执 三 份。

甲方： _____
(盖章)

乙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本项目_____（以下称甲方）与设计人_____（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方、乙方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_____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各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与本设计合同有关的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情节严重的, 甲方建议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各方约定: 本合同由各方或各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方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勘察设计合同失效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设计合同的附件, 与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合同各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 由甲、乙方各执三份。

甲方: _____
(盖章)

乙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第五章 招标人提供的基础资料

招标人提供的基础资料

由设计人根据需要自行调查和收集。

第六章 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

本工程的设计过程和成果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交通运输部颁布的有关水运工程设计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交通运输部、江苏省交通运输厅下发的有关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

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设计。

设计人在设计工作中必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下述标准、规范（不限于）：

一、水运部分：

- 1 GB50139-2014 《内河通航标准》
- 2 JTS131-2012 《水运工程测量规范》
- 3 JTS146-2012 《水运工程抗震设计规范》
- 4 JTJ214-2000 《内河航道与港口水文规范》
- 5 JTJ300-2000 《港口及航道护岸工程设计与施工规范》
- 6 JTS110-7-2013 《水运工程施工图文件编制规定》
- 7 JTS182-1-2009 《渠化工程枢纽总体布置设计规范》
- 8 JTS141-2011 《水运工程设计通则》
- 9 JTS181-2016 《航道工程设计规范》
- 10 GB5863-1993 《内河助航标志》
- 11 JTS257-2008 《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
- 12 JTJ319-99 《疏浚工程技术规范》
- 13 GB/T50021-200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 14 JTJ241-98 《渠化工程地质勘察规范》
- 15 GB/T20257-2007 《1: 500—1: 2000 地形图图式》
- 16 GB/T17160-2008 《1: 500—1: 2000 比例尺地形图数字化规范》
- 17 交基发〔1997〕246号 《疏浚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
- 18 交通运输部公告2014年第28号 《内河航运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及其配套定额
- 19 （91）交工字78号 《内河航运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办法》
- 20 交基发〔1995〕1023号 《内河航运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办法》
- 21 JTS145-1-2011 《内河航运工程水文规范》
- 22 JTS180-2-2011 《运河通航标准》
- 23 JTJ212-2006 《河港工程总体设计规范》

- 24 GB50286-2013 《堤防工程设计规范》
- 25 JTJ227-2001 《内河航运建设环境影响评价规范》
- 26 DB32/T 2174-2012 江苏省地方标准《内河航道养护工程预算编制办法及定额》
- 27 SL191-2008 《水工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 28 JTJ214-2000 《内河航道与港口水文规范》
- 29 GB50286-2013 《堤防工程设计规范》

二、发包人根据工程需要另行补充的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 1. ((GB50021-2002))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 2. (JGJ 87-92) 《建筑工程地质钻探技术标准》
- 3. (JGJ 89-92) 《原状土取样技术标准》
- 4. (GB 50218-94) 《工程岩体分级标准》
- 5. (GB/T 50266-99) 《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
- 6. (GB/T 50123-1999)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 7. (GB 50017-2003) 《钢结构设计规范》
- 8. (GB5768-2009)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 9. (GB/T50476-2008) 《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规范》

注：若实施时有新的规定（交通运输部、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以新的规定执行。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江 苏 省

南京港龙潭港区七期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NJGLTG-QQ-KCSJ标段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技术建议书
-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八、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招标人全称）_____：

1、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设计工作。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年龄：_____，职称：_____。

4、质量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勘察设计服务期限：_____。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分项负责人，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勘察设计主要人员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勘察设计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注：

- 1、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 2、授权委托书签署日期应在招标公告发出日期之后并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前。
-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即可。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

- 1、无论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必须提供。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签署日期应在招标公告发出日期之后并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前。
-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即可。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成员一名称）承担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四、投标保证金

(1) 对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的或信用等级为 AA 的投标人，还须提供《投标人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格式如下：

投标人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 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经（行业主管部门信用评价）被评为（信用评价等级等信用情况）企业，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 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投标人若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

(3) 投标人若采用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在此附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若采用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在此附制式的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的扫描件。

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招标人名称）：

鉴于（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项目名称）____标段勘察设计的投标，（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

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上述银行保函格式中“……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如出具保函的银行对具体截止日期有要求，则也可修改为：“……本保函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保持有效……”，但投标人必须保证此日期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同日或之后，否则投标保函将无效。

五、勘察设计工作量及报价清单

投标报价说明

1、“勘察设计报价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和“技术规范”一起使用。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的工可批复，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认真阅读分析原始资料，在编制完成技术建议书的前提下，慎重提出“勘察设计工作量及报价清单”量，并以此为报价基础。

2、投标人应按国家和交通运输部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要求的内容和深度开展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并将勘察设计费用计入相应的报价细目中。“勘察设计工作量及报价清单”所列的报价，应包括勘察、设计、整体设计服务等为完成本招标项目勘察设计全过程的一切费用，包括按合同规定应完成的所有勘察设计费和整体设计服务费。

3、设计各阶段工作量及费用划分比例，参照国家有关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的规定。

4、每个项目均应填写报价，否则发包人认为该项费用已包含在其他项目报价之中，不予单独支付。

5、投标人在清单中报价应以人民币表示。

6、投标人应在“勘察设计工作量及报价清单”后附详细的计算说明，包括计算方法、取费依据，以便招标人对投标人勘察设计费报价的合理性作出判断。

表 1、报价清单表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号：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费用合计	备注
1	工程勘察		
2	工程设计		
3	后续服务		
4	其他费用		
5	勘察设计费用合计		$5=1+2+3+4$
6	利润		按“5”的百分比报价
7	税金		按“5+6”的百分比填写
8	投标报价总计		$8=5+6+7$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

表 1-1、工程勘察工作报价清单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号：_____

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实物工作量	单 价	合 价
1	工程勘察				
.....					
	合计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

表 1-2、工程设计工作报价清单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号：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数 量	单 价	合 价
一	初步设计（含概算）	/			
1					
.....					
二	施工图设计（含概算）	/			
1					
.....					
合计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

勘察设计工作量计算及报价计算说明

投标人应详细说明勘察、设计费报价清单中每一分项、细项的计算依据及计算过程，若有优惠金额，需在此做详细说明，以最终计算结果填入报价清单表各细目中。

六、技术建议书

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设计工作技术建议书

1.1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设计思路

1.2 招标项目设计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对策措施

1.3 工程设计方案

1.4 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1.5 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环保与职业健康管理措施

1.6 后续服务计划及保证措施

1.7 必要的图纸

2. 勘察工作技术建议书

2.1 对项目勘察的理解及总体思路

2.2 关键技术问题和难点及其对策措施

2.3 勘察实施方案

2.4 拟投入现场和室内的仪器设备

2.5 质量管理措施

2.6 安全、环保与职业健康管理措施

2.7 工期及进度计划

2.8 后续服务计划及保证措施

3. 对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3.1 对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勘察设计任务	分包工作量占总工作量的比例 (%)	备注
				注：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
拟分包工作量合计比例 (%)				

注：

1.如无分包人，则填写“无”；

2.中标人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前，发包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分包单位的相关资质证书原件（分包单位在中标后确定）等材料以供发包人审核，审核通过后，中标人才能与分包人签订分包协议，并将分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八、资格审查资料

表 1 企业信息基本表

表 2 企业财务信息表

表 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表 5 已建工程表

表 6 在建工程表

表 7 新中标工程表

表 12 申请人（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表 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表

表 15 投入本标段的仪器设备及软件表

九、其他材料

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序号	证明材料	备注
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信息）的网页截图（查询路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输入单位名字、点击“查询”→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提供扫描件），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提供扫描件）	
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查询路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输入单位名字、点击“查询”→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3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查询路径：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ome/?navPage=0 ）→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查询→输入单位名字、点击“查询”）	
4	第三方信用评价报告或信用跟踪报告（概述部分）及南京市交通行业与产业信用评价机构名录库管理系统（ http://njjtxypj.cn/ ）评级结果查询截图。	
5	信用承诺书	
6	人员分工（如有，格式自拟）	
7	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可提供“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扫描件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如有，格式自拟。 注：《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	
8	企业及项目组人员业绩合同及施工图设计批复文件扫描件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	...	

A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全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郑重承诺：

1、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行业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

2、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愿表达，相关信息真实有效。

3、无弄虚作假，无围标串标行为。

4、若我方中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转包和违法分包。

5、我方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依法进行的处罚，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信用档案，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印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盖法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B 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信用承诺书

本人自愿申请参加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主要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在此郑重承诺：

1. 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中录入的有关本人信用信息均由本人亲自确认，所有信息都是真实、准确的。
2. 按照国家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更新和完善信用信息系统中相关信息。
3. 同意依法在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和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示、公布相关信用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4. 同意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招标人及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有关单位因工作需要，依法对本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5. 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国家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以及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本人信用档案，同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拟投入主要人员提供本承诺书，本项目主要人员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勘察设计工作量及报价清单

投标报价说明

1、“勘察设计报价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和“技术规范”一起使用。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的工可批复，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认真阅读分析原始资料，在编制完成技术建议书的前提下，慎重提出“勘察设计工作量及报价清单”量，并以此为报价基础。

2、投标人应按国家和交通运输部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要求的内容和深度开展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并将勘察设计费用计入相应的报价细目中。“勘察设计工作量及报价清单”所列的报价，应包括勘察、设计、整体设计服务等为完成本招标项目勘察设计全过程的一切费用，包括按合同规定应完成的所有勘察设计费和整体设计服务费。

3、设计各阶段工作量及费用划分比例，参照国家有关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的规定。

4、每个项目均应填写报价，否则发包人认为该项费用已包含在其他项目报价之中，不予单独支付。

5、投标人在清单中报价应以人民币表示。

6、投标人应在“勘察设计工作量及报价清单”后附详细的计算说明，包括计算方法、取费依据，以便招标人对投标人勘察设计费报价的合理性作出判断。

表 1、报价清单表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号：_____

单

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费用合计	备注
1	工程勘察		
2	工程设计		
3	后续服务		
4	其他费用		
5	勘察设计费用合计		$5=1+2+3+4$
6	利润		按“5”的百分比报价
7	税金		按“5+6”的百分比填写
8	投标报价总计		$8=5+6+7$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

表 1-1、工程勘察工作报价清单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号：_____

单

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实物工作 量	单 价	合 价
1	工程勘察				
.....					
	合计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

表 1-2、工程设计工作报价清单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号： _____

单

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数 量	单 价	合 价
一	初步设计（含概算）	/			
1					
.....					
二	施工图设计（含概算）	/			
1					
.....					
合 计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期： _____

勘察设计工作量计算及报价计算说明

投标人应详细说明勘察、设计费报价清单中每一分项、细项的计算依据及计算过程，若有优惠金额，需在此做详细说明，以最终计算结果填入报价清单表各细目中。

表1、报价清单表汇总表

项目名称： 标段号：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费用合计	备注
1	工程勘察		
2	工程设计		
3	后续服务		
4	其他费用		
5	勘察设计费用合计		5=1+2+3+4
6	利润		按“5”的百分比报价
7	税金		按“5+6”的百分比填写
8	投标报价总计		8=5+6+7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日期：

表1-1、工程勘察工作报价清单表

名称： 标段号： 单位： 人民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实物工作量	单 价	合 价
1	工程勘察				
.....					
	合计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日期：

表1-2、工程设计工作报价清单表

名称：

标段号：

单位：人民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数 量	单 价	合 价
一	初步设计（含概算）	/			
1					
.....					
二	施工图设计（含概算）	/			
1					
.....					
合计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勘察设计工作量计算及报价计算说明

投标人应详细说明勘察、设计费报价清单中每一分项、细项的计算依据及计算过程，若有优惠金额，需在此做详细说明，以最终计算结果填入报价清单表各细目中。